

香港獸醫管理局  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 管理局 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於 2016 年 7 月 6 日裁定 WEST Adam Michael 獸醫 (WEST 獸醫) ( 註冊編號 : R000260 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失當或疏忽行為 : WEST 獸醫對於他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為投訴人的貓隻進行的診治及護理, 未有擬備妥善或足夠的醫療記錄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, 研訊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6 日下令 : (1) 向 WEST 獸醫作出書面譴責, 但不會把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; (2) WEST 獸醫須為本港獸醫舉行一次不少於兩小時的公開研討會, 主題為備存獸醫醫療記錄的專業標準。WEST 獸醫須在進行適當的研究後, 擬備一篇論文, 作為有關研討會的參考資料。此外, 有關研討會的安排及研究範圍須先獲得獸醫管理局批准, 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舉行 ; 以及 (3) 如果 WEST 獸醫未能在上述限期內舉行上述的研討會, 秘書須把他的姓名從名冊刪除, 亦不得批准他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條提出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, 除非或直至他舉行本命令所述的研討會為止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研訊委員會察悉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 ( 即進行手術當日 ) 的醫療記錄中, WEST 獸醫未有記錄該貓隻的任何生命體徵, 甚至未有寫上縮寫 'NAD', 表示沒有發現任何異常情況。有關手術的麻醉記錄當中載有回血時間的記錄, 但有關記錄未有載錄在醫療記錄內, 而研訊委員會認為有關記錄無論如何亦不足以作為生命體徵的記錄。至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醫療記錄, 則是有關應主人要求而進行的手術後檢查 ( 並非例行診斷 ) 記錄。研訊委員會同意專家證人的意見, 即 WEST 獸醫在是次診症中, 應當記錄心搏率、呼吸率、呼吸量、脈搏情況、水分吸收情況及肺部聲響等細節。

研訊委員會認為, 上述的醫療記錄遺漏是未能達到當時獸醫應有標準的行為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